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ipei.gov.tw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4313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民政局104年9月24日北市民秘字第10432859400號函及本府法務局104年9月23日北市法保字第10433463400號函，共2份

主旨：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府民政局104年9月24日北市民秘字第10432859400號函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民政局104年9月24日北市民秘字第10432859400號函轉本府法務局104年9月23日北市法保字第10433463400號函辦理。
- 二、前函說明段已敘明(略以)：「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56-1條..業經公布施行，惠請積極輔導權管之目的事業使用定型化契約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就該行業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另請一併轉知權管事業之相關公會，俾便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遵守，以免觸法。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總幹事趙興仁

1005
1510

本會會員相關業務
署涉及定型化契約
請依法辦理。